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生修業要點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與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生修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成績、退學及休學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惟博士班修業達第八學期（不含休學），有專任職務者達第十學期（不含休學），始可提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分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高級英文、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學分（非本系開設且課程識別碼第二段開頭為 U 字頭者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選課

本校各學系課程表請自行上臺大課程網查詢。

(一) 選課分二階段：

1. 第一階段為電腦初選：請於本校規定網路選課期限內以電腦線上作業。
2. 第二階段為開學後之加退選：本校全面採網路加退選，請按各門課程教師所選方案辦理。

(二) 碩士生必修高級英文、博士生必修第二外國語（需修習同一語言二年）。

(三)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原則上碩士班以十學分、博士班以三門課為上限；以上均不含高級英文、第二外國文、教育學程及大學部學分。選讀生每學期所修碩、博士班課程以二科六學分為限。如有特殊原因超修，請提出書面報告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選。

(四) 修習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主任同意，方可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班以十二學分、博士班以十學分為限，修習本系以外同一系所課程超過六學分者，須另檢附說明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 博士生修習第二外國文，選修範圍請參見本系網頁課程資訊，同學須自行了解該課程是否能開滿二年，以免延誤畢業。

(六) 自一〇七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見最末頁），入學前已修習通過學術倫理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

者，若欲申請免修，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正本至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提出申請。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
2. 全學年課程未選修下學期學分，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學期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八) 本校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組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與跨系選課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學制系外修課學分上限)

(九) 本系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訂有校際選課合作協議，碩、博士生如有意跨校修習其課程，請於每學期各校加退選期間，至本校研教組領取「校際選課選課單」親至該校辦理。

五、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 本系教師指導論文每屆(以學號為準)博碩士生合計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如有異議，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協調之。
- (三) 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八、學位論文考試

碩士班

- 1、修畢規定學分且修畢高級英文。
- 2、通過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 3、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博士班

- 1、修畢規定學分且修畢第二外國語。

- 2、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3、通過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詳見【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 4、於規定期間內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九、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前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分別繳交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文、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